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陳建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12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O6078@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5092183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15年5月13日召開「新北市國土永續及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5年5月7日新北工施字第1150846859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會議紀錄內容如有不符之處，請於文到3日內提出俾利修正彙整，逾期視同無意見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新聞局、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副本：



# 召開「新北市國土永續及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小組（平台）」

## 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工務局 5 樓 516 會議室

主席：蘇副局長志民

紀錄：陳建男

壹、主席致詞：(略)

貳、作業單位報告：(略)

參、議題討論：(略)

肆、各單位意見：詳附件

伍、會議結論：

[案由一]、五大管線剩餘土方處理及電子聯單核發權責分工案。

一、目前本市五大管線剩餘土方處理及電子聯單核發權責單位：

(一) 下水道：由水利局自行核發管理。

(二) 電力(台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瓦斯(經濟發展局)：權責明確，由原各該事業機關(單位)辦理。

(三) 電信：因具中華電信具官股性質，目前由其自行核發。

二、有關本市尚未明確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其他電信及有線電視業者，依據 115 年 4 月 17 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召開「地方政府核發五大管線土方聯單分工研商會議」，依會議決議由各地方政府受理道路挖掘主管機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各區公所)核發土方聯單。

三、上述會議結論，後續請業務相關單位依本府簽准行政指導原則簽辦相關執行單位及執行方式。

四、另請新聞局提供其他電信及有線電視業者名單，由工務局統一發文要求業者提報暫置地點，並由本局進行備查。

五、本局將持續向中央建議五大管線剩餘土方由各業者自行管理。

[案由二]、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承包商於本市板橋區住宅區設置土方暫置場

案（臨時動議）：

一、考量住宅區安寧及居民生活品質，本局後續將行文要求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土石方暫置區設置須比照本市標準，不宜設置於住宅區。

二、另建議臺北市政府應導引其公共工程土方至臺北市境內之合法暫置場（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管理場域），而非跨區暫置於其他縣市。

陸、散會

附錄：與會單位發言摘要

環境保護局：

緣係臺北市交管處 115 年 5 月 6 日發函(北市交工程字第 1153031356 號函)同意強鋼公司將該工程使用之材料及所產出之剩餘土石方暫置及分類於本市板橋區金門街 109 巷 24-6 號並副本知會雙北市警察局與本局。

考量該址為第二種住宅用地，且有諸多疑慮故本局於 5 月 7 日函轉本府工務局、經發局、城鄉局依權責卓處，並副本抄送國土署、環境部及臺北市交管處，並請國土署釋疑有關產源運送剩餘土石方至暫置場址之聯單應如何認定？

本周一(5/11)李翁議員關心本案，邀集工務、城鄉、環保局派代表與會說明，現場對於外縣市公共工程於本市住宅區設暫置場有疑慮，決定將此議題於國土會議上討論。

為了顧及雙北市府未來市政推動之順利及避免造成雙邊不必要之誤會，協請各局處共同研議釐清疑義。

新北市國土永續及營建產出物管理跨局處推動小組(第2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5 樓 516 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蘇副局長志民

蘇志民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連絡電話 |
|------------|----------|------------|------|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專員<br>股長 | 吳家祐<br>謝水雲 |      |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 專員<br>股長 | 楊志英<br>何華村 |      |
|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 技士<br>技士 | 古榮林<br>何漢熙 |      |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 正工       | 陳昭強        |      |

新北市國土永續及營建產出物管理跨局處推動小組(第2次)會議

簽到表

|            |            |                          |  |
|------------|------------|--------------------------|--|
|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 王仁         | 劉國河<br>黃彤恩               |  |
|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 郭明義        | 吳志仁<br>鄭偉 宋奇邦            |  |
|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科長<br>李貞   | 林俊傑<br>黃正華<br>陳嘉翔<br>陳銘升 |  |
|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 科長<br>約僱人員 | 柯安雄<br>李科賢               |  |
|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 科長         | 林冠銘<br>黃雅慧               |  |

新北市國土永續及營建產出物管理跨局處推動小組(第2次)會議

簽到表

|            |    |                      |  |
|------------|----|----------------------|--|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    | 陳俊翰<br>游俊傑<br>王道振 黃維 |  |
|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 主秘 | 游清志<br>吳淑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陳建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12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O6078@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5096339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修正)1份

主旨：修正本局115年5月13日「新北市國土永續及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新聞局115年5月19日新北新行字第1150952251號函及本局115年5月18日新北工施字第1150921835號函賡續辦理。
- 二、旨揭會議結論案由一、結論四略：「……請新聞局提供其他電信及有線電視業者名單……」，修正為「……請新聞局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名單，請經濟發展局提供電信業者名單，……」，其餘內容不變。
- 三、會議紀錄內容如有不符之處，請於文到3日內提出俾利修正彙整，逾期視同無意見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新聞局、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副本：





# 召開「新北市國土永續及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小組（平台）」

## 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修正 1)

時間：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工務局 5 樓 516 會議室

主席：蘇副局長志民

紀錄：陳建男

壹、主席致詞：(略)

貳、作業單位報告：(略)

參、議題討論：(略)

肆、各單位意見：詳附件

伍、會議結論：

[案由一]、五大管線剩餘土方處理及電子聯單核發權責分工案。

一、目前本市五大管線剩餘土方處理及電子聯單核發權責單位：

(一) 下水道：由水利局自行核發管理。

(二) 電力(台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瓦斯(經濟發展局)：權責明確，由原各該事業機關(單位)辦理。

(三) 電信：因具中華電信具官股性質，目前由其自行核發。

二、有關本市尚未明確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其他電信及有線電視業者，依據 115 年 4 月 17 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召開「地方政府核發五大管線土方聯單分工研商會議」，依會議決議由各地方政府受理道路挖掘主管機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各區公所)核發土方聯單。

三、上述會議結論，後續請業務相關單位依本府簽准行政指導原則簽辦相關執行單位及執行方式。

四、另請新聞局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名單，請經濟發展局提供電信業者名單，由工務局統一發文要求業者提報暫置地點，並由本局進行備

查。

五、本局將持續向中央建議五大管線剩餘土方由各業者自行管理。

[案由二]、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承包商於本市板橋區住宅區設置土方暫置場案（臨時動議）：

一、考量住宅區安寧及居民生活品質，本局後續將行文要求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土石方暫置區設置須比照本市標準，不宜設置於住宅區。

二、另建議臺北市政府應導引其公共工程土方至臺北市境內之合法暫置場（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管理場域），而非跨區暫置於其他縣市。

陸、散會

附錄：與會單位發言摘要

環境保護局：

緣係臺北市交管處 115 年 5 月 6 日發函(北市交工程字第 1153031356 號函)同意強鋼公司將該工程使用之材料及所產出之剩餘土石方暫置及分類於本市板橋區金門街 109 巷 24-6 號並副本知會雙北市警察局與本局。

考量該址為第二種住宅用地，且有諸多疑慮故本局於 5 月 7 日函轉本府工務局、經發局、城鄉局依權責卓處，並副本抄送國土署、環境部及臺北市交管處，並請國土署釋疑有關產源運送剩餘土石方至暫置場址之聯單應如何認定？

本周一(5/11)李翁議員關心本案，邀集工務、城鄉、環保局派代表與會說明，現場對於外縣市公共工程於本市住宅區設暫置場有疑慮，決定將此議題於國土會議上討論。

為了顧及雙北市府未來市政推動之順利及避免造成雙邊不必要之誤會，協請各局處共同研議釐清疑義。

新北市國土永續及營建產出物管理跨局處推動小組(第2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5 樓 516 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蘇副局長志民

蘇志民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連絡電話 |
|------------|----------|------------|------|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專員<br>股長 | 吳家祐<br>謝水雲 |      |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 專員<br>股長 | 楊志賢<br>何華村 |      |
|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 技士<br>技士 | 古榮林<br>何漢熙 |      |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 正工       | 陳昭強        |      |

新北市國土永續及營建產出物管理跨局處推動小組(第2次)會議

簽到表

|            |            |                          |  |
|------------|------------|--------------------------|--|
|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 王仁         | 劉國河<br>黃彤恩               |  |
|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 郭明義        | 吳志仁<br>鄭偉 宋奇邦            |  |
|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科長<br>李貞   | 林俊傑<br>黃正華<br>陳嘉翔<br>陳銘升 |  |
|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 科長<br>約僱人員 | 柯安雄<br>李科賢               |  |
|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 科長         | 林冠銘<br>黃雅慧               |  |

新北市國土永續及營建產出物管理跨局處推動小組(第2次)會議

簽到表

|            |    |                      |  |
|------------|----|----------------------|--|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    | 陳俊翰<br>游俊傑<br>王廷鼎 黃維 |  |
|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 主秘 | 游清志<br>吳淑芬           |  |
|            |    |                      |  |
|            |    |                      |  |
|            |    |                      |  |
|            |    |                      |  |